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唯特偶股东返还公司股权收购预付款本息
以及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解除公司保函担保责任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书》”）的约定，2016 年 12 月 12 日，唯特偶股东廖高兵已向公司返还 1,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返还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唯特偶股东廖高兵向公司返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人民币 3,300 万元及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廖高兵收到公司还款通知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收到廖高兵返还的上述两笔股权收购预付款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人民币 69,962.5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唯特偶股东廖高兵支付的 4,500

万元股权收购预付款及其相应利息已全部收回。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出具的执行编号为 GC1536716000763 的《中国银行保函撤销通知书》，确认保函编号为 GC1536716000763，申请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唯特偶，受益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保函》，因受益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确定撤销而撤销。据此，公司为唯特偶实现其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债权融资，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保函》提供的保函担保责任得以解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3,380.90 万元（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16%，占净资产的 29.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至此，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公司向唯特偶股东廖高兵支付的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股权收购预付款及其相应利息和公司为唯特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反担保）均已清偿或解除，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后续，公司将配合唯特偶股东办理解除其所持唯特偶股份的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